

鄂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住建局关于进一步延伸供气外线 投资界面降低企业用气成本的通知

各区、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住（城）建局，各管道燃气经营企业：

为持续优化和改善营商环境，进一步减轻用气企业负担，按照“城市建设到哪，管网延伸到哪”的原则，全面推进市政燃气等配套设施建设，确保燃气设施与城市开发建设同步实施。现就我市进一步延伸供气外线投资界面降低企业用气成本有关事项明确通知如下：

一、加快市政燃气管网配套建设

在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燃气经营企业的投资界面应延伸至用户建筑区划红线，不得由用户承担建筑区划红线外发生的任何费用。

市政燃气管网尚未覆盖的区域，道路市政管网至用户建筑边界间的分支管网由燃气经营企业负责建设。各燃气经营企业要提前摸排用户信息，及时制定建设计划并实施，加快推进我市“气化乡镇”工作。

二、延伸投资范围

1. 标准制式项目用户。指全市范围内报装容量 6 方/时

(含)以下,气源接入已在同意楼层且有预留阀门,安装长度不超过8米(含),气源为低压管道接入,用气区具备施工条件的,由供气企业延伸投资界面至调压设备。

2.无外线工程项目用户。指全市范围内报装容量6—16方/时(含)以下,户外公共管道未到位,但地面有预留气源阀门,安装长度不超过15米(含),用气区具备施工条件的,由供气企业延伸投资界面至红线内阀门井。

3.有外线工程项目用户。指全市范围内报装容量25方/时(含)以下,未安装公共管道及地下管道,须安装地下管道长度不超过20米(含),用气区具备施工条件的,由供气企业延伸投资界面至用户规划红线(气源接入点原则上设置在用户规划红线处,可视现场建设条件适当调整)。

三、规范工程预算书编制行为

在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的燃气安装工程,燃气安装企业提供的工程预算应为建筑区划红线内由燃气用户出资建设的工程造价,不得将建筑区划红线外应由燃气企业出资建设的工程造价计算在内;燃气安装企业要严格按照现行建设工程定额、取费标准编制预算书。

鄂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4月11日

